

证券代码:001396

证券简称:誉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的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 2023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4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73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581.17 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 8,043.4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537.6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4Z0005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216260100100266228	29,518.28	城市管道运维服务能力提升及拓展项目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2001987948	13,745.7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费用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支行	09431601040019782	5,632.31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新城支行	100112242900205095	5,632.3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4,528.69	

说明:1、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本次发行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税款因素所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581.17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5,052.48 万元(含税金额),剩余资金 54,528.69 万元按照《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转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

2、上述各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各商业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甲、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丙双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 5 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丙方,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的资料;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7.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0.乙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且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账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2.因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的,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债券代码:127047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帝欧智家(四川)家居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推动公司卫浴业务独立发展与高效经营,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帝欧智家(四川)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智家”)作为卫浴业务的经营载体。公司拟对卫浴产业进行整合,将公司“帝王”卫浴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等从上市公司注入帝欧智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帝欧智家开展卫浴相关业务。

为保障帝欧智家顺利承接相关资产与业务,满足其后续经营发展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对帝欧智家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帝欧智家的注册资本将由初始设立的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本公司对帝欧智家增资,其中拟以货币资金出资不超过8,000万元;拟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部分为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资产,出资不超过16,000万元。本次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的出资额为初步测算的上限金额,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评估工作。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帝欧智家(四川)家居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3)。

二、增资的进展情况

(一) 取得增资事项的《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26)第12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如下:

1.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2. 评估目的:为帝欧水华拟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出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 评估对象:帝欧水华拟资产出资涉及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全部权益。

4. 评估范围:帝欧水华位于简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具体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121,358.67平方米,构筑物14项,机器设备352台(间、套等),车辆4辆,电子设备269项,在建工程1项,土地使用权4项,其他无形资产38项,账面价值合计9,832.24万元。

5.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对各类资产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评估方法
建(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成本法
车辆	市场法(乘用车)、成本法(专用车)
土地使用权	市场法
其他无形资产	市场法

7.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与帝欧水华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1) 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评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组织评估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2) 资产核实阶段

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帝欧水华首先进行全面清查,并由评估人员参与,同时,收集评估资产所需的法律、法规和行业、企业资料,取得与评估资产有关的权属证明。

(3) 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评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帝欧水华提供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评估资产进行产权、数量核对,察看、记录、分析,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该项资产予以评定估算。

(4) 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5) 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并经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8. 评估结论:

经评估,帝欧水华拟资产出资涉及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账面值为9,832.24万元,评估值为14,411.6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壹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增值4,579.41万元,增值率为46.58%。

(二) 完成帝欧智家注册资本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已将帝欧智家的注册资本增资至人民币2亿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帝欧智家(四川)家居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4. 注册地址:成都东部新区贾家街道高坡社区6组138号附2号(属贾家中小工业园)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纸制品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设备;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26)第12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

2. 帝欧智家(四川)家居有限公司最新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0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19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9		2026/1/30	2026/1/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25日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9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83,1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9	—	2026/1/30	2026/1/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19 元(含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缴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普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71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4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 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7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协定税率维护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可按协定税率直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71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19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咨询部门: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662188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业以缴出资总额不超过 10.53% (公司实际认缴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9.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

鼎龙启顺已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并取得了《私募投资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6-005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 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2 月 17 日
临时补充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0.00
补充期限	2025-08-20 至 2026-08-19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使用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日期(如尚未归还完毕)	2026 年 1 月 22 日

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p>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p> <h1>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h1> <h2>2025年度业绩预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 目</th> <th>本报告期</th> <th>上年同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d> <td>盈利:60,000万元~7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1.05%~227.89%</td> <td>盈利:21,348.74万元</td> </tr> <tr> <td>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td> <td>盈利:27,000万元~37,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75%~73.70%</td> <td>盈利:21,301.39万元</td> </tr> <tr> <td>基本每股收益</td> <td>盈利:0.53元/股~0.62元/股</td> <td>盈利:0.19元/股</td> </tr> </tbody> </table> <p>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所沟通情况</p> <p>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书面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p> <p>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及基础化学品经营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 2、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专项投资基金持有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和其他专项投资基金持有的投资项目进行公允价值评估,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本公司本期税前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3.3亿元左右。 <p>四、其他相关说明</p> <p>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2025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p> <p>特此公告。</p>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万元~7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1.05%~227.89%	盈利:21,348.7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7,000万元~37,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75%~73.70%	盈利:21,301.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3元/股~0.62元/股	盈利:0.19元/股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万元~7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1.05%~227.89%	盈利:21,348.7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7,000万元~37,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75%~73.70%	盈利:21,301.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3元/股~0.62元/股	盈利:0.19元/股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9	—	2026/1/30	2026/1/30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月5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7,954,4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795,442.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9	—	2026/1/30	2026/1/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行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对于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行股东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持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股票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按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A股股票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额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额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拨打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7231399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性提示:

●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副总经理亓炳生先生持有公司6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57%;公司总工程师
赵迎九先生持有公司52,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45%。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
份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近日收到亓炳生先生、赵迎九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
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亓炳生先生、赵迎九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亓炳生先生拟减持股数不超过16,500股,减持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14%;赵迎九先生拟减持股数不超过13,2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0.001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
且减持比例不超过其个人持股总额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
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
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亓炳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¹
持股数量	66,000股
持股比例	0.00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所得:66,000股
股东名称	赵迎九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¹
持股数量	52,800股
持股比例	0.00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所得:52,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亓炳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3日—2026年5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赵迎九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3日—2026年5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否

(二) 本次计划减持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所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否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亓炳生先生、赵迎九先生持有的股份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份,其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股份等规定。

4.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其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299号),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完成发行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近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该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2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6佛燃能源MTN001	代码	102680253
期限	3+N年	发行总额	15亿元
起息日	2026年1月22日	兑付日	2099年12月31日(注)
票面利率	2.14%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为永续中期票据,实际兑付日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0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7,700 股。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2公司与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在审议本子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 26,325,360 股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遗漏。	总表决情况: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table border="1"> <tr> <td></td><td>同意</td><td>反对</td><td>弃权</td></tr> <tr> <td></td><td>78,628,824股</td><td>12,857,644股</td><td>319,900股</td></tr> </table>		同意	反对	弃权		78,628,824股	12,857,644股	319,900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78,628,824股	12,857,644股	319,900股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table border="1"> <tr> <td>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td><td>85.6464%</td><td>14.0052%</td><td>0.3485%</td></tr> <tr> <td>表决结果</td><td colspan="3">通过</td></tr> </table>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6464%	14.0052%	0.3485%	表决结果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6464%	14.0052%	0.3485%						
表决结果	通过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其他 由未投票股东代表 177,70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6,575,272股	12,857,644股	319,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2878%	65.0927%	1.6195%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03《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4,713,284股	12,871,744股	546,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6411%	10.8961%	0.4628%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200股。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59 人,代表股份 118,131,7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2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98,378,9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25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57 人,代表股份 19,752,8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91%。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58 人,代表股份 46,078,1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6,325,3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7 人,代表股份 19,752,8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									
5.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6.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2 项,表决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99 2770 2652 2774"> <tr> <td></td> <td>同意</td> <td>反对</td> <td>弃权</td> </tr> <tr> <td></td> <td>32,659,732 股</td> <td>12,871,744 股</td> <td>546,700 股</td> </tr> </table>		同意	反对	弃权		32,659,732 股	12,871,744 股	546,700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32,659,732 股	12,871,744 股	546,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8790%								
	27.9346%								
	1.1865%								

本公司就需通过审议表决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对以下关联事项的表决：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2,599,732股	12,988,444股	490,000股	
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7487%	28.1878%	1.0634%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7,70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2,599,732股	12,988,444股	490,000股	
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7487%	28.1878%	1.0634%

广东太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及核查意见